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绵环法江查字(2021)3号

叶结财：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负责人：叶结财 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1243617

地址：江油市含增镇长钢三分厂内原江油市长冶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1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你单位厂房内建有两套生产设备，现场存放大量灰黑色粉状固体废物和若干银灰色块状成品。你单位未取得任何行政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生产场所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

技术鉴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机关地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组织机构代码：00844265-5

法人代表：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